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《合作协议》签署情况

2021年10月8日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药信谊”）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生诺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生诺”）签署了新型抑酸剂X842项目（以下简称“X842”）的《生产、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合作协议》”），上药信谊获得了X842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域（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）的独家委托生产和所有适应症的工业销售权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-081号）。

（二）《原合作协议》终止

2025年11月18日，基于对外部市场的综合评估，同时考虑各方整体经营发展规划，经友好协商，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、江苏生诺及贵州生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三者合并简称“生诺生物”）签订了《生产、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《终止协议》于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上药信谊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.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后生效，生效之前《原合作协议》继续有效，生效之后《原合作协议》自动终止。

2、生诺生物于《终止协议》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3%利率向上药信谊支付1.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对应的资金占用费。

3、适用中国法律，争议解决方式同《原合作协议》，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地点在北京。

2025年12月5日，上药信谊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.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

册里程碑费用，《原合作协议》自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《终止协议》系基于上药信谊和生诺生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《原合作协议》达成的终止安排，未在《原合作协议》基础上增加对上药信谊不利的额外义务，对上药信谊的权利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与生诺生物终止对 X842 的合作不会对公司及上药信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